

(上接 C155 版)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105)北京裕上信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10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10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108)国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7层

109)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大厦第49A单元

110)嘉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11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号6号楼701-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112)沈阳阳光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113)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2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1大楼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霖(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伟
联系人:杨伟平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 基金类型:混合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精选新经济主题优质个股和券种,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综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第九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其价值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产生市场风险。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基金持仓情况

第十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3)提高基金管理人经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管理人利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承诺
1. 基金托管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托管人利益。

第十六部分 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
(2)基金销售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公司等。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第十九部分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的范围:基金财产清算包括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
(2)基金财产清算的顺序:基金财产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应首先支付基金清算费用,然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
(1)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2)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净值、基金持仓、基金费用等;
(3)基金信息披露的渠道: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募集达到法定人数,且募集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解除
1. 基金合同解除
(1)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
(2)基金合同解除的程序: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的范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转让
1. 基金合同转让
(1)基金合同转让的范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转让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继承
1. 基金合同继承
(1)基金合同继承的范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继承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
(1)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
(2)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为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法院。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第三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第三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第三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7.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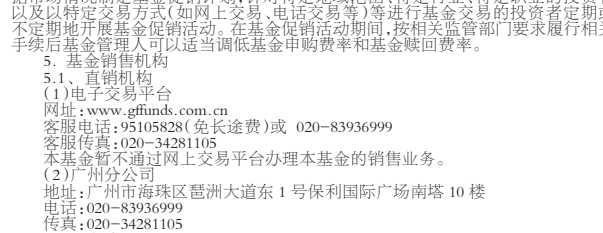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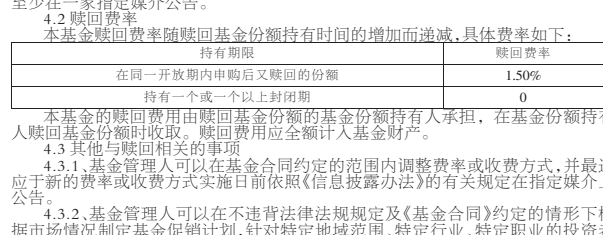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中融新经济混合 C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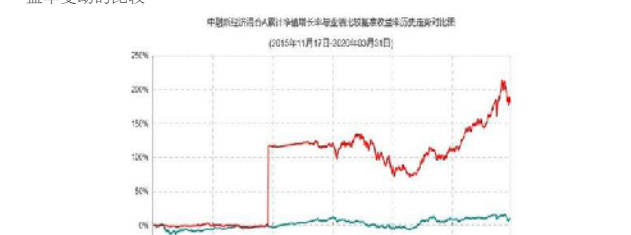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中融新经济混合 C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费用的税收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基金费率。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七、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的范围:基金财产清算包括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费用等;
(2)基金财产清算的顺序:基金财产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应首先支付基金清算费用,然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
(1)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2)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净值、基金持仓、基金费用等;
(3)基金信息披露的渠道: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募集达到法定人数,且募集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1. 基金合同解除
(1)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
(2)基金合同解除的程序: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的范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基金合同的转让
1. 基金合同转让
(1)基金合同转让的范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转让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基金合同的继承
1. 基金合同继承
(1)基金合同继承的范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继承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四、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
(1)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
(2)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基金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为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法院。

十五、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十七、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二十、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三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四十、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五十、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六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六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七十、基金合同的继承日期
1. 基金合同继承日期
(1)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2)基金合同继承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继承。

七十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的效力: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具有最高效力。

七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
(1)基金合同解释权的归属: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基金合同解释权的行使: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解释权。

七十三、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七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1.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2)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

七十五、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1. 基金合同修订日期
(1)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2)基金合同修订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修订。

七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日期
1. 基金合同解除日期
(1)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
(2)基金合同解除日期: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4日起解除。